

#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文件

温建土〔2021〕16号

签发人：江献勇

## 关于泥浆固化消纳收费标准及预付款交纳方式的 公 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瓯江口管委会《关于瓯江口消纳场停止泥浆处置的通告》的规定，我公司停止建筑泥浆（液态）处置，启动泥浆固化消纳工作，现就泥浆固化消纳（不含工地至固化场运输费用）收费标准及预付款交纳方式的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泥浆固化消纳收费单价（含税）：为人民币 39 元/m<sup>3</sup>，其中包含原泥浆消纳费用 10 元/m<sup>3</sup>，泥浆按湿方计算，下同。

（二）价格组成：材料、药剂 8.69 元+人工、水电 5.0 元+设备维护 3.2 元+固化土转运 6.5 元+后场卸土及钢板 3.0 元+税费 2.61 元（9%）+消纳费 10.0 元=39 元/m<sup>3</sup>。

### 二、预付款交纳方式

(一) 5 万 m<sup>3</sup> 及以下，全额一次性交纳预付款；

(二) 5 万 m<sup>3</sup> 以上不满 10 万 m<sup>3</sup>，按照泥浆固化消纳进度，分 2 次各按消纳费用总额的 50% 交纳预付款；

(三) 10 万 m<sup>3</sup> 及以上，按照泥浆固化消纳进度，分 3 次按消纳费用总额的 30%、30%、40% 分别交纳预付款。

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